

KY-12 2026004

奎华山路（迎晖路至白龙江路段）临时道路
建设工程项目等 3 个项目
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咨询范围及类别：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甲方：成都成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30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成都成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成都市成华区新怡路 75 号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荃华山路（迎晖路至白龙江路段）临时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等 3 个项目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1、咨询项目

项目一：荃华山路（迎晖路至白龙江路段）临时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二：白龙江路（荃华山路至岷山路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项目三：致力三路未建段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2、委托咨询的范围和内容

2.1 项目一、项目三按甲方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负责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审工作，直至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评审批复或会议纪要等合格成果文件。若项目推进中，按甲方要求需提供项目建议书的，由乙方免费编制项目建议书。

项目二按甲方要求，编制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负责完成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审工作，直至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评审批复或会议纪要等合格成果文件。

2.2 项目按阶段分别计取项目建议书费用（如有）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完成编制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3 乙方在出具项目建议书文本或可研文本后，若因项目自身原因发生重大调整时，乙方需免费对项目建议书及可研文本各自进行一次调整。

2.4 业主委托的其他工作。

3、咨询成果质量和技术指标要求

本咨询成果的质量和指标，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行政主管部门的评审及批复要求执行。

4、基础资料及附件要求（详见合同附件，若有）

5、咨询费及支付方式

5.1 暂定咨询价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或参照川价字费〔2000〕35 号文关于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规定的指导价，对委托的项目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经比选：

咨询费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 8.78 万元，大写：捌万柒仟捌佰元整，其中：

荃华山路（迎晖路至白龙江路段）临时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1.68 万元；

白龙江路（荃华山路至岷山路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5 万元（项目建议书编制 1.7 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3.3 万元）；

致力三路未建段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2.1 万元。

5.2 结算价

为确保咨询报告的编制质量，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若评审后的项目总投资金额审减率 $\geq 10\%$ （与送审时乙方编制的项目总投资金额相比），则对应阶段的项目建议书结算价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结算价按暂定咨询价的 97% 结算，若 $< 10\%$ 则按暂定咨询价的 100% 结算。

5.3 支付方式

5.2.1 项目完成项目建议书评审工作，且甲方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评审批复或会议纪要等合格成果文件后，乙方提出请款需求，甲方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项目建议书编制费用的 100%。

5.2.2 项目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工作后，甲方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评审批复或会议纪要等合格成果文件后，乙方提出请款需求，甲方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的 90%；

5.2.3 甲方取得投资概算批复或投资概算评审意见后（按后取得的文件为准），乙方提出请款需求，甲方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的 100%。

5.2.4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根据项目出资人分摊比例向不同的项目出资人开具发票。每次申请支付款项前须对接，按照发包人和出资人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税务机关认可的有效等额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费用且不构成违约；

5.2.5 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提供符合要求的票据，甲方有权拒绝对乙方进行任何形式的支付，且所引起的一切税费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2.6 因甲方中途中断委托咨询请求；项目咨询的范围、内容或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实质性变化；或因其他非乙方原因致使咨询工作不能按原计划正常进行，被迫中断的，双方按以下节点一次性结算：（1）乙方尚未启动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2）乙方已启动工作并提交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配套过程咨询文件的，甲方按对应阶段（项目建议书编制阶段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阶段）编制费的 30% 支付；（3）乙方工作已全面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且甲方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评审批复或会议纪要等合格成果文件，但项目暂停或暂缓实施的，甲方按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的 90% 支付。

6、项目主要人员

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崔风池，电话：028-87677383；

执业资格证书号：咨登 2720251137790；职称：高级工程师。

7、履约期限及成果提交

7.1 履约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批复或会议纪要等合格成果文件。



7.2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乙方收到基础资料后按甲方要求时限内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7.3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份数，如甲方需增加份数，乙方另按每份报告收取工本费壹佰元。

8、报告编制的进行

8.1 甲方有权对乙方为本项目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在本项目工作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8.2 乙方应如实将报告编制工作的进行情况以及在项目进行中所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进展及时向甲方报告。

9、报告的完成验收

9.1 若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并取得评审批复或会议纪要等合格成果文件，即视为该阶段验收合格。

9.2 若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未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评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行政主管部门或甲方要求修改，直至取得评审批复或会议纪要等合格成果文件。

10、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0.1 本项目的成果特指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报告编制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分析报告、分析数据、分析结论，在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10.2 本条第1款（10.1）所约定之保密，期限为壹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该保密期限届满后，乙方仍应尊重并保证不侵犯甲方因本报告编制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

10.3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报告编制之成员遵守本条规定，若参与本报告编制之成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11、保证条款

11.1 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把该服务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

11.2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

12、违约责任

12.1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任一阶段报告连续两次未能取得评审批复或会议纪要等合格成果文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2 因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时限交付报告，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咨询费，违约金在甲方支付费用时直接扣除。

12.3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9.2条的约定按期修改报告，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千分

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咨询费，违约金在甲方支付费用时直接扣除。

12.4 乙方应按其比选申请文件的记载派出项目团队人员，且不得擅自变更人员，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对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拟变更项目团队有关人员的，应获得甲方的书面确认。该类情形下，乙方变更的人员应不低于原人员的相应资质标准，且不得以此作为推迟项目进展的理由。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需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甲方执行部门确认同意换人后，方可更换。凡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次处以 5000 元罚款。

13、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14、生效及其它事项

14.1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

14.2 本合同于签订之日生效，任何于合同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但未记载于本合同之事项，对双方皆无约束力。双方履行完相应义务并结清咨询费后合同即失效。

14.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项目咨询的范围、内容或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实质性变化，而甲方仍要求完成咨询任务时，按照本合同 5.2.6 条中约定甲方支付相应咨询费用后，双方需重新签订新合同。

14.4 本合同及其附件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但若附件与本合同相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

14.5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成都成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授权代表人：

分管领导：

审核人：

经办人：

经办人：



